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

穗增府预征补充〔202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增城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16日发布了《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穗增府预征〔2025〕84号，以下简称“原公告”），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岗丰村、简村村、葵元村、长岗村属下的集体土地9.7085公顷。由于拟征收土地面积调整以及规范拟征收土地目的表述的原因，为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原公告第一条拟征收土地目的：“实施城乡规划”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二、原公告第三条拟征收土地面积：“9.7085公顷”调整为“9.7559公顷（合146.339亩）”，增加0.0474公顷。调整后拟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三、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四、补充公告时间：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9月3日。

专此公告。

附件：济广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广州萝岗段及广惠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凌坑段改扩建工程（增城区永宁段）征地示意图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0日

（本公告复印后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现场、被征地村、所属镇政府张贴）